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48號

原告 王志忻  
訴訟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  
被告 陳郁閑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417萬36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2311、2311-8、2312、2312-4、2313、2313-2、2320、2321、2321-1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2分之1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173,60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2,784元。茲因原告業於民國113年10月1日繳交裁判費312,784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憑，原告已繳足，無庸再予補繳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	面積	權利範圍	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	訴訟標的價額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507平方公尺	2分之1	11,600元/m <sup>2</sup>	34,173,600元 【計算式：11,600元/m <sup>2</sup> ×(1507平方公尺+182平方公尺)
2	同段2311-8地號土地	182平方公尺	2分之1	11,600元/m <sup>2</sup>	

(續上頁)

01

3	同段 2312 地號 土地	301 平方公 尺	2 分之 1	11,600 元/ m <sup>2</sup>	公尺 + 301 平 方公尺 + 218 平方公尺 + 88 6 平方公尺 + 1 53 平方公尺 + 1275 平方公尺 + 1110 平方公 尺 + 260 平方 公尺) × 1/2 = 34,173,600 元】
4	同段 2312-4 地 號土地	218 平方公 尺	2 分之 1	11,600 元/ m <sup>2</sup>	
5	同段 2313 地號 土地	886 平方公 尺	2 分之 1	11,600 元/ m <sup>2</sup>	
6	同段 2313-2 地 號土地	153 平方公 尺	2 分之 1	11,600 元/ m <sup>2</sup>	
7	同段 2320 地號 土地	1275 平方 公尺	2 分之 1	11,600 元/ m <sup>2</sup>	
8	同段 2321 地號 土地	1110 平方 公尺	2 分之 1	11,600 元/ m <sup>2</sup>	
9	同段 2321-1 地 號土地	260 平方公 尺	2 分之 1	11,600 元/ m <sup>2</sup>	

02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4
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6

書記官 許靜茹